# 欧亚经济委员会
# 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竞争政策与反垄断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欧亚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 EEC）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 SAMR），以下简称为双方，

考虑到竞争对经济有效发展的价值，

表示有意促进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领域的合作，

旨在为双方关系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特此达成以下共识：

## 第一条 目的

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建立双方之间合作的总体框架。 根据本备忘录、构成欧亚经济联盟的国际条约和法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双方将努力发展和加强在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领域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完善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的法律框架；

2.就与调查违反竞争规则有关的问题提供方法上的协助；

3.进一步开展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领域的科学和方法论研究。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备忘录项下的合作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就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领域不包含保密信息的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资料和信息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进行信息交流;

2.交流调查违反竞争（反垄断）规则行为方面的经验;

3.交流产品市场研究经验;

4.就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领域的规制关系进行磋商;

5.由一方代表参加另一方举办的有关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监管问题的活动;

6.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联合会议、磋商、研讨会和会议。

第四条 实施

双方应就根据本备忘录安排的活动的内容达成一致，可制定每项联合活动的计划、议程、举行日期、地点及实施条件。

第五条 沟通协调

双方应通过以下单位就执行本备忘录进行沟通协调:

欧亚经济委员会：竞争与公共采购政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第六条保密

在本备忘录的框架内，根据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国际条约和法令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

得传输有访问限制的信息。双方在本备忘录的框架内获得的信息，只有在得到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送给第三人。

第七条 限制条款

本备忘录并不构成国际条约，不对双方设定受国际法管辖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对双方施加任何财务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异议将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可经双方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进行修订。

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本备忘录终止实施。

本备忘录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以俄、汉、英语三种语言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解释时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欧亚经济委员会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部部长
阿曼·沙卡利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国家反垄断局局长
甘霖